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假座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本人/吾等行事，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為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文宇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庭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2)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該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放棄或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
-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已界定的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